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3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296,29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7.4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1,642,975,260.77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公司募集资金金额 1,528,613,803.64 元，已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6,355,220.68 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2,258,582.96 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3-00003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除上述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6,355,220.68元外,募集资金账户支出共计1,033,538,562.56元(含账户管理手续费30,060.54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为55,434,869.62元(不含2023年“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28,343,179.59元)。

2024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支出合计142,395,840.39元,其中:

- 1、募投项目直接支出金额合计142,392,518.36元;
- 2、账户管理手续费等支出3,322.03元;

2024年度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为9,579,238.05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64,700,742.17元,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为429,681,467.27元,二者差异金额为64,980,725.10元,为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连同保荐机构在上市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态思软件(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盛态思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态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

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	金额
1	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	20000003900500038987660	37,00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0200296419200299465	12,213,235.42
3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0200296414200008657	90,000,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0200296414200008657	170,000,000.00
5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503	29,561,807.93
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702	903,587.19
7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8200046	50,000,000.00
8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8000180	6,000,000.00
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8000204	30,598,778.00
10	农业银行中新生态城支行	02251101040002067	2,667,116.05
11	农业银行中新生态城支行	02251101040002075	736,942.68
合计			429,681,467.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科研创新项目全部为研发项目，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持续推出新产品以完善业务体系、巩固行业地位，研发投入、进度、成果及对未来的贡献均具有不确定性，无法单独予以核算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置换先期投入 29,529,485.56 元。本次置换已经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50 号《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建立了投资审批、过程监督、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环节，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投资产品的活动进行了有效的规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银行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金额
七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	2021/5/13		2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	2021/12/6		17,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2021/12/27		6,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2022/1/4		24,68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2022/7/18		5,918,778.00
定期	固定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2024/1/23	2025/1/23	150,000,000.00
定期	固定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2024/4/25	2025/4/25	20,000,000.00
定期	固定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2024/11/29	2025/2/28	40,000,000.00
定期	固定收益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2024/11/14	2025/5/14	50,000,000.00
定期	固定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2024/11/15	2025/5/15	50,000,000.00
合计					383,598,778.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北京研发中心建设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 1.5 亿元募集资金、1.5 亿元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创芯中心项目中的第 5 号楼 101、102、103 号的房产用于北京研发中心建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创芯中心项目中的第 5 号楼 101、102、103 号的房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

了不动产登记证。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规模的增长及对未来长远发展的考虑，为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募投项目产品技术竞争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建设要求、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8,796.14 万元增加募投项目“科研创新项目”的投资金额，上述募投项目拟增加投资金额的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 投资总额	本次拟增加的超 募资金金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科研创新项目	24,410.32	28,796.14	53,206.46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此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①	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 ④=①-②-③	利息及理财收入 净额 ⑤	尚未使用、利息 及理财收入净额 ⑥=④+⑤
		已支付金额②	尚未支付金额 ③			
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805,896,800.00	659,304,380.72	28,994,960.30	117,597,458.98	28,343,179.59	145,940,638.57

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17,597,458.98 元，利息收入 28,343,179.59 元，共计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45,940,638.57 元。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后续募集

资金专户保留期间，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款项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将按要求进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盛态思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及/或子公司共同实施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之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和科研创新项目，对应实施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截至本报告期末，盛态思承担的部分募投项目已经结束，其开立的110942684010302 和 11094268401050 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后金额）			151,225.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39.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755.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否	65,589.68	68,829.93	227.25	67,639.27	98.27	生产基地于2021年7月-12月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于2022年12月完工	33,391.48	是	否
2、科研创新项目	否	24,410.32	53,206.46	14,012.00	25,356.77	47.6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	/	/	否
4、“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759.75		11,759.75	100.00	/见三、（七）之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143,796.14	14,239.25	114,755.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